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
第 11117/2023 號偵查卷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有關扣押物之所有權人羅志輝：

本案中，檢察院建議將卷宗第 55 頁所載屬羅志輝之下述扣押物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- 壹部底部為黑色及型號不詳之手提電話，開機密碼 258258，連同兩張 SIM 卡，壹張 SIM 卡印有“中國電信”字樣，編號為 89853 07228853406484E，另壹張 SIM 卡印有“4G”字樣，編號為 89860 087184573807314，以及壹個黑色機套；及
- 柒個印有“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，壹仟元”字樣的長方形籌碼。

檢察院已就本案作歸檔處理。

經翻查卷宗內所載資料，檢察院曾以郵寄及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扣押物之所有人取回物品，但指定期限過後，無人到場認領。

由於本案已履行法定通知程序且無人於法定期內取回上指扣押物，基於此，參照適用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法庭現宣告將上述之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之所有權人之身份資料：羅志輝（LUO ZHIHUI）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，編號 EA941****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湖南省新化縣油溪中聯村 2 組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2025 年 7 月 7 日。

法 官

姚 穎 珊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張 志 聰